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股數

及

重選董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外註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筆誤所致，預期時間表中呈列的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取代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戴忠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